东莞松山湖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拨付申请书

**( )年度第（ ）期**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手 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电子邮箱： 传 真：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纸质版申请书提交日期）

东莞松山湖管委会宣传与社会工作局

二〇二三年制

企业承诺书

本单位在申请拨付松山湖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前已经完全了解《东莞松山湖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及事项，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内容，并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单位清楚并同意，本单位本次申请所提交的资料及相关附件仅为向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宣传与社会工作局（以下简称“宣社局”）申请拨付专项资金目的而提交，将不予要求退还，本单位已自行备份留底。宣社局可以因评审该申请而使用申请资料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宣社局在履行了必要的保密义务后，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评审过程中泄露的，宣社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二、本单位承诺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并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一切风险。如有弄虚作假、骗取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不履行申报专项资金时所签书面承诺及扶持资金使用相关合同等行为，本单位愿全额退回所得资助，并接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而导致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本单位产生任何纠纷或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单位清楚并承诺符合《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且不存在《办法》第六条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的以下情形，即

1、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2、因其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3年的；

3、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申报单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

4、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支持中有严重违约行为或违反《办法》规定的；

5、未按规定进行工商年检或者税务申报的；

6、不积极配合各级政府单位提供相关数据及信息的；

7、松山湖管委会依法依规认定不宜资助的其他情形。

 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信息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基本户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所在载体名称 |  | 单位面积 | M2 |
| 单位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注册类型 |  |
| 现有注册资本（万元） |  | 中资（万元） |  | 外资（万美元） |  |
| 实收资本（万元） |  | 中资（万元） |  | 外资（万美元） |  |
| 经营（业务）范围（按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  |
| 主要产品情况 |  |
| 员工总数 | 人 | 管理人员及占比 | 人 | 研发人员人数及占比 | 人 | 其他人员人数及占比 | 人 |
|  % | % | % |
| 大专 | 人 | 本科 | 人 | 硕士 | 人 | 博士 | 人 |
| 外籍员工 | 人 | 香港员工 | 人 | 澳门员工 | 人 | 台湾员工 | 人 |
| 单位近两年财务状况 |
|  时间指标 | 2021年 | 2022年 |
| 投资总额（万元）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营业利润（万元） |  |  |
| 负债总额（万元）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纳税总额（万元） |  |  |
| 创汇总额（万美元） |  |  |

注：各项栏目不得空缺，文字无此内容时填“无”，数字无此内容时填“0”，单位填报全称。

园区（基地）基本情况信息表

|  |  |
| --- | --- |
| 载体名称 |  |
| 载体地址 |  | 创建时间 |  |
| 联系手机/固话 |  | 联系人 |  |
| 管理人员总数 | 人 |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管理人员 | 人 |
| 获得各级文化产业主管部门认定情况 |
| 认定部门 | 认定名称 | 认定时间 | 认定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载体员工总数 | 人 | 管理人员 | 人 | 专业技术人员 | 人 | 其他 | 人 |
| 其中载体外籍员工 | 人 | 香港员工 | 人 | 澳门员工 | 人 | 台湾员工 | 人 |
| 精神文明及文化建设情况（多选） | 精神文明建设 | 文化建设 |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 □电梯间、走廊过道等公共场所宣传□公告栏、横幅等户外公益广告 □宣传单张或宣传手册资料□定期开展道德讲堂等活动□志愿者团队 □其他建设 | □书吧、咖啡厅等文化消费场所□剧场、音乐厅等文化艺术场所 □文化会议及活动场所 □公共艺术装置□定期举办文化交流活动□文体设施 □其他建设 |
| 载体所在建筑（群）名称 |  | 启用时间 |  |
| 载体空间形式 | □建筑群 □独栋建筑 □建筑内连片区域 |
| 所在建筑（群）规划面积 | M2 | 其中已实际建成面积 | M2 |
| 载体规划面积 | M2 | 其中已建成面积及占比 | M2占比 % | 文创企业场地面积及占比 | M2占比 % |
| 建设方式 | □购买 □租赁 □自建 □其他  | 租赁合同期 | 月  |
| 产权情况 |  |
| 目前所处阶段 | □全部建成 □三期建设中 □二期建设中 □一期建设中 □其他  |
| 建设总投资 | 万元 | 已完成投资 | 万元 |
| 已完成投资中 | 单位自筹 | 获政府资助 | 银行贷款 | 其他 |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入驻的企业总数 | 家 | 其中文创企业数 | 家 | 文创企业占比 | % |
| 上年度经营总收入 | 万元 | 其中文创企业总收入 | 万元 |
| 本年度经营总收入 | 万元 | 其中文创企业总收入 | 万元 |
| 上年度纳税总额 | 万元 | 本年度纳税总额 | 万元 |

注：申请单位为文创园区（基地）的运营主体需填报此表。表格所有数据统计均针对载体而非运营单位。

资金拨付申请考核信息表

|  |
| --- |
| 一、基本考核指标 |
| **序号** | **考核指标内容** | **考核结果** | **需提交的相关或佐证材料** |
| 1 | 符合《东莞松山湖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且不存在该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 1、企业承诺书2、营业执照复印件3、扶持资金使用说明4、扶持资金支出流水、发票和合同等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 2 | 单位注册地、办公地址需在松山湖，并在松山湖纳税 |  |
| 3 | 已获得的扶持资金已部分或全部投入到企业的实际建设运营中 |  |
| 二、特定考核指标 |
| **类别** | **序号** | **考核指标内容及实现情况** | **考核结果** | **需提交的相关或佐证材料** |
| 非园区（基地）运营主体企业考核指标 | 1 | 企业年度销售收入为小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至2亿元（含）和2亿元以上三个区间情况下，年度研发投入比例分别不低于5%、4%和3%：2021年，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年度研发投入（ ）万元 |  | 企业年度销售收入及研发投入审计报告原件（若单位自评不达标，可以提供不达标的相关说明文件代替对应的审计报告。） |
| 2 | 年度知识产权登记数量不少于10件：知识产权登记数量（ ）件 |  | 登记列表及证书复印件 |
| 3 |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021年度营收（ ）万元；2022年度营收（ ）万元，增长率 % |  |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审计报告原件（若单位自评不达标，可以提供不达标的相关说明文件代替对应的审计报告。） |
| 年度税收增长率不低于5%：2021年税收（ ）万元，2022年税收（ ）万元，增长率 % |  | 两个年度的年纳税证明 |
| 园区（基地）运营主体企业考核指标 | 1 | 通过市级文创园区（基地）复评 |  | 载体通过复评或年度考核的有效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
| 通过松山湖文创园区（基地）考核 |  |
| 2 | 园区（基地）文化及文明氛围建设投入不低于载体年度运营费用的10%：文化及文明氛围建设投入（ ）万元，载体年度运营费用（ ）万元，占比 % |  | 1、载体建设情况图文总结2、载体年度运营费用明细表3、相关流水、发票和合同等凭证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
| 3 | 园区（基地）文创企业年度入驻率不低于上一年度：2021年企业入驻率 %；2022年入驻率 % |  | 1、2021年入驻企业名录2、2022年入驻企业名录（租赁合同原件备查） |

注：**考核指标内容及实现情况**由申请单位填写，**考核结果**由审核单位填写。

资金拨付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资金年度及申请期数** | （ ）年度第（ ）期 |
| **本期申请拨付金额** | 小写： 大写： |
| 总资助金额（万元） | 已拨付金额（万元） | 剩余待拨付金额（万元） | 总期数 |
|  |  |  | 共 期 |
| **扶持资金构成**（按照《东莞松山湖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合同》实际填写） | 1、2、3、…. |
| 申请单位声明及承诺 | 本人确认并承诺，所提交申报资料及所附材料全部属实，如有虚假，愿退回所有资助金额并承担相关责任。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文产办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宣传与文体旅游科审批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宣传与社会工作局审批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填写《资金拨付申请考核信息表》中列出的所需材料，所有附件附后面装订**。页码可手写。